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459號

原　　告　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吉慶

訴訟代理人　邱慧君

被　　告　三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淑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鄭凱鴻律師

蘇夏曦律師

王薇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重簡字第313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壹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於本件訴訟期間由吳志忠變更為李吉慶，並經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民事承受訴訟狀在卷可稽，揆諸民事訴訟法第175、176條規定，程序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與被告主張之事實及聲明，引用二造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被告應依二造間物品運送契約給付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5,187元等語，被告固不爭執二造間存有物品運送契約，惟否認其應給付運費165,187元與原告，抗辯原告未將物品送至目的地，且原告未依限將物品送至目的地，被告依民法第255條規定解除物品運送契約，故原告應不得請求被告給付運費等語，經查：

㈠按運送契約具有承攬性質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運送人應在目的地處於得交付運送物之狀態，始得請求運費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1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於本件二造約定「除另有協議外，原告會於每週開立運費及相關費用之帳單及發票向被告請款，所有帳單費用，被告應於帳單日期起算30日內以電匯或即期支票給付之」，有原告提出之DHL全球文件/包裹快遞服務協議書第7條約定可憑（見司促卷第25頁），該約定雖與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揭示之報酬後付原則相違，仍非法所不許，故原告得依該約定於交付運送物前向被告請求給付運費。而原告主張其已將運送物送至目的地等語，為被告否認，原告就此應證事實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況且被告就原告未曾將運送物運至目的地一事，提出貨件收據、與原告員工之電子郵件1封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7頁、第91頁），經觀被告提出之貨件收據載明「Shipment to 235077 Wrangler Drive, Calgary,ROCKY VIEW ALBERTA Canada」，此即運送物目的地，惟依原告員工Sera Lien與被告之民國114年6月26日電子郵件所載「目前僅得知這批貨件目前安全的放置於DHL的管制倉庫中…該貨件因罷工問題影響參展，故詢問後續待罷工結束後，是否可以直接退運回來，若國外有最新消息會再通知」等語，可見運送物運抵加拿大後，即放置在管制倉庫中，並未運送至目的地，且極可能直接從管制倉庫退回臺灣。被告陳稱嗣後運送物於114年7月間退回臺灣等語，並未據原告爭執，堪信為真正，綜此，運送物未經原告運抵目的地即由加拿大管制倉庫退回臺灣一情，即堪認定。從而，二造締結物品運送契約所欲實現目

的，已因運送物退回臺灣而無再運至目的地之餘地，因此終局確定無法達成，依民法所定報酬後付原則，原告即無由請求被告給付運費，縱二造定有前述被告應於原告交付運送物前給付運費之特別約定，然於運送物已因無法趕赴參展，而在送達目的地前即退回臺灣之現下，如肯定原告依前述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運費，無異容許原告在未將運送物運抵目的地、現已退回交運地，契約目的確定無法完成之狀況下，以特約排除法律既定風險分配原則請求依約給付報酬，原告此舉不無權利濫用之嫌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運費違背誠信原則，不應准許。

㈡被告雖抗辯其得依民法第255條規定解除物品運送契約等語，惟前述協議書第10條約定「DHL係依據提單及附件內容之標準運送條件與條款提供運送服務，該條款亦為本協議書之一部分（第12條除外），客戶已詳細審閱並明瞭內容」（見司促卷第25頁），而DHL運送條件與條款6.2記載「DHL將以合理努力依DHL常態運送時間表來交運貨件，惟該時間表不具拘束力，亦非屬運送契約的一部分」等語（見司促卷第27頁），可見二造於訂立物品運送契約時並未約定「原告應交付運送物之一定時期」。另被告提出之貨件收據上雖有「Estimated Del date:Wednesday,18 Jun,2025」之記載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，然此僅為運送物抵達目的地時間之推估，亦非確定日期。據上，二造就物品運送契約並無應於「一定時期交付運送物」之約定，被告自無從依民法第255條規定解除契約，故被告抗辯物品運送契約已解除等語，尚難採信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物品運送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65,18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
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410元	
合　　計	2,410元	